

**清河县连庄镇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《清河县连庄镇东野庄、西野庄村村庄规划**  
**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公示**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、《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清河县连庄镇东野庄、西野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初步成果予以公示：

（一）公示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-2025年12月27日；

（二）规划成果公示稿详见附件；

（三）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内；

（四）意见反馈方式：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反映。

电子邮箱：1024023744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319-8129512

清河县连庄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7日



**附件：**

## **《清河县连庄镇东野庄、西野庄村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公示稿**

### **一、规划期限**

规划期限为 2021 年~2035 年，其中近期为 2021 年~2025 年，远期为 2026 年~2035 年。

### **二、规划范围**

本次规划包括村域和居民点层级。规划范围为村庄整个的行政管辖范围，东野庄村域面积 184.93 公顷、西野庄村域面积 112.75 公顷。

### **三、功能定位**

基于对村庄传统文化、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理，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村民诉求，将东野庄村定位为：以黄种植为基础，打造瓜果采摘与红色文化体验为一体的休闲观光型村庄；西野庄村定位为：以现代农业和大棚种植为基础，同步发展滨河景观经济的生态观光型村庄。

### **四、国土空间用地规模**

规划期末，东野庄村域总面积为 184.93 公顷，农业用地为 153.05 公顷，建设用地为 28.80 公顷，生态用地为 3.08 公

顷;西野庄村域总面积为 112.75 公顷,农业用地为 76.48 公顷,建设用地为 15.44 公顷,生态用地为 20.83 公顷。

## 五、国土空间布局

### 1. 农业空间

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中传导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。其中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138.41 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9.53 公顷。

### 2. 生态空间

规划期末,村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### 3. 建设空间

落实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规模,统筹安排宅基地、经营性建设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,对暂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,予以规划留白。

## 六、国土规划分区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等规划分区,乡村发展区应细化至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、林业发展区等二级分区。

## 七、村庄产业发展

挖掘历史文化资源,打造乡村生态景观,发展乡村休闲游,衍生一系列新业态。。

## 八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。规划利用配备两室一场（图书室、文体活动室、文体活动广场），全民健身设施结合小广场和集中绿地设置。建议图书室建筑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。

## **九、道路交通规划**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、交通设施建设要求，根据村庄发展需求，加强与过境公路、高速公路的衔接，以及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。

结合村庄现状，尽量利用原有路基、空闲地，优化村庄道路布局，明确道路宽度、断面形式及建设标准，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。合理设置公交站位置、停车设施、会让港湾等交通设施，保障道路通畅。

# 清河县连庄镇东野庄-西野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)

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


# 清河县连庄镇东野庄-西野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# 清河县连庄镇东野庄-西野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)

村庄居民点现状住宅分析图



# 清河县连庄镇东野庄-西野庄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)

村庄居民点用地现状图

